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0 号

利得税：第 20AA 条
不视为代理人的人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税务局局长 黄河生

1998 年 8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0 号

目录

	段数
引言	1
背景	2
第 20AA 条	6
第 (1) 款	8
第 (2) 款	9
第 (3) 款	11
第 (4) 款	14
第 (5) 款	16
第 (6) 款	18
附录甲	

引言

本执行指引旨在概述税务局对税务条例第 20AA 条的应用范围的看法。第 20AA 条由《1996 年税务（修订）（第 4 号）条例》增订，适用于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及以后的课税年度。此条的适用对象，是任何属《证券条例》（第 333 章）所界定为「交易商」、「获豁免交易商」、「投资顾问」、或「获豁免投资顾问」，而又符合下文所述条件的人士。有关定义的条文复本载于附录甲。

背景

2. 按《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任何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人士，须就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课缴利得税。倘若该等人士并非居住于香港，但在香港有代理人，则税务条例第 20A 条列明向该等人士收取税款的方式。简单而言，该条订明任何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就其从香港经营的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润，可以直接以其本人，或以代理人的名义课税。有关税款更可用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的资产缴付，或向其代理人追讨。

3. 根据《税务条例》第 2 条所列出的定义，「代理人」一语，就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而言，或合伙中如有任何合伙人属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则就该合伙而言，包括 —

(a) 该人士或该合伙在香港的代理人、受权人、代理商、接管人或经理人；及

(b) 任何在香港的人，而他替该人士或该合伙收取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或入息者。

有关第 20A 条的应用情况，已于第 17 号释义及执行指引《向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的代理人征收利得税事宜》内详加讨论。

4. 财经界的不同团体对有关问题所表达的意见，促成寻求引进《税务条例》第 20AA 条这项决定。这些团体关注到当一名

经纪或投资顾问以代理人的身分，为一名非居住于香港的客户进行交易时，倘他不能确定有关因第 20A 条的规定而引致的利得税税务责任，便即遇到困难。单从某一代理人为该不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所进行的交易，未必会构成经营业务。但可以理解的是，该代理人很难断定该人是否曾进行其它交易（例如以其它在香港的代理人名义、或以主事人对主事人的形式与其它在港人士进行交易），而令整体情况改观。

5. 此外，税务局认为一名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祇经由某一经纪或投资顾问所进行的交易而构成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情况并不常见。因此本局通常不会向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以经纪或投资顾问之名征收利得税。此等情况适宜将税务条例修订，为有关的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及其代理人提供更明确的指示。

第 20AA 条

6. 第 20AA 条主要列明在何种情况下，一名代表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进行交易的经纪或投资顾问将不会为施行第 20A 条而被视为该人的代理人，（因此不能引用该条征收利得税）。要注意第 20AA 条并未就「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这一用语提供定义。因为当情况符合第 20AA 条的条件时，便无须按第 20A 条发出评税，而不须考虑有关经纪或投资顾问所代表的人士的居住地位。如该人并非居住于香港，第 20AA 条的豁免便可适用。但如该人居住于香港，则第 20A 条便不适用。第 17 号释义及执行指引曾提及在第 20A 条的范围内「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一词的含意。

7. 第 20AA 条分为五款。以下按次序逐一探讨。

第(1)款

8. 此款开列基本情况，订明在实施第 20A 条时，倘一名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的应课税利润，是获自透过经纪进行而属第（2）款所指类别的交易，又或是获自透过认可投资顾问进行而属第（3）款所指类别的交易，则该经纪或认可投资顾问将不会被当作为该人的代理人。

第(2)款

9. 概括而言，此款旨在确保该经纪与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的关系的性质，值得免除该经纪按第 20A 条为代理人所应负的责任。鉴于上述第 4 及第 5 段论及的因素，基本的诉求就是有关人士须基于各自独立身分行事，即是说有关交易进行的情况，不会显示出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与经纪之间的关系，并非属于一般客户与其独立经纪之间的关系。该款具体订明，凡有透过经纪进行的交易而获得应课税利润，则就有关利润（「应课税利润」）而言，如符合下列条件，该宗交易即视作符合本款所指者 —

- 「(a) 在该宗交易进行时，该经纪正经营经纪业务；
- (b) 该宗交易是由该经纪在通常业务运作时为有关的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进行的；
- (c) 该经纪就该宗交易而为向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提供的经纪服务而收取的报酬的报酬额，不少于该类别业务的惯常报酬额；
- (d) 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除本段规定外)不会被视作就本款或第(3)款下的应课税利润所不包括但就同一课税年度属应根据本部予以课税的利润以该经纪作为他的代理人；及
- (e) 该经纪在该课税年度内并非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的相联者。」

10. 在考虑是否符合上述条件时，须留意以下各点：

- 就(a)段而言，「经纪」一词之定义载于第(6)款（见下第 18 段）。有关人士无须纯粹经营经纪业务，若有关活动只属他所经营的广泛业务的一部份亦可（见下第 14 段）。
- 就(b)段而言，有关交易须属该经纪的一般日常业务活动之一部分。假如一宗交易带有不寻常的特征而与该经纪一般业务有别，或该宗交易显

示经纪与客户有特殊关系，例如从一授权帐户中进行交易，则该宗交易便不符合条件。

「该宗交易是由该经纪 ... 为有关的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进行的」这条件并非指该经纪须亲自进行交易，只要该经纪承担责任或指示他人执行便可。」

- 就(c)段而言，当考虑一经纪是否收取不少于惯常报酬额时，本局将会审视据有关交易的性质，支付报酬的安排是否与当时业内的一般认可做法一致。
- 就(d)段而言，若除了作为经纪之外，有关人士在一课税年度内以另一身分(认可投资顾问除外)，代表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进行交易，致令该人获得应课税利润，在该课税年度则不会符合条件。另一方面，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仍可经其它在香港的代理人获得应课税利润，而不会影响将第20AA条应用于该经纪的情况。
- 就(e)段而言，「相联者」一词之定义载于第(6)款(见下第18段)。须注意的是，当一名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是香港经纪的相联者，而要求该经纪进行一宗交易，第20AA条亦未必不能应用于该经纪身上。假如该非居住于香港的相联者，依次代表另一位非居住于香港但不是香港经纪的相联者进行交易，此条仍可应用。换言之，本局会将相联者的测试，应用于该香港经纪与该在交易中获得利润之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即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上。

假如一名经纪的海外相联者将个别客户的订单合并，然后以一张大订单的形式(例如通过一个万用帐户)交托给香港经纪，该经纪必须小心确保将相联者委托人的交易分开(为易于辨认及另行处理此等交易)。

第(3)款

11. 与第(2)款相应，此款在增订时(见下第12段有关其后的修订)订明凡透过认可投资顾问进行的交易而获得应课税利润，则就有关利润(「应课税利润」)而言，如符合以下条件，该宗交易即视作已透过认可投资顾问进行并属符合本款所指者 —

- 「(a) 应课税利润由以下项目组成 —
- (i) 因证券的出售或其它处置或到期被赎回或于出示时被赎回而得的收益或利润；
 - (ii) 根据外汇合约或期货合约所得的收益或利润；
 - (iii) 利息；
- (b) 在该宗交易进行时，该认可投资顾问正经营认可投资顾问业务；
- (c) 该宗交易是由该认可投资顾问在通常业务运作时为有关的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进行的；
- (d) 该认可投资顾问就该宗交易而为向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提供的认可投资顾问服务而收取的报酬的报酬额，不少于该类别业务的惯常报酬额；
- (e) 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除本段规定外)不会被视作就本款或第(2)款下的应课税利润所不包括但就同一课税年度属应根据本部予以课税的利润以该认可投资顾问作为他的代理人；
- (f) 该认可投资顾问在该课税年度内并非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的相联者；
- (g) 该认可投资顾问是以独立身分在该宗交易中代表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行事的。」

12. 《1998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修订了《税务条例》第20AA(3)条,废除了第20AA(3)(a)条并由1998年4月1日起的课税年度开始适用;因此,该条文中所指明的各类利润的限制不再存在,上述《修订条例》亦同时废除了第20AA(6)条中有关“外汇”、“期货合约”及“证券”的定义(该等定义只适用于第20AA(3)(a)条)。要注意的是,第(3)款第(b)至(g)段所载的规定是不受该项修订影响;因此,透过认可投资顾问所进行的交易而产生的利润,是否属第20AA条的适用范围,要视乎能否符合这些规定。

13. 在考虑是否符合上述条件时,须留意以下各点:

- 就(a)段而言(该段已于1998年4月1日起的课税年度开始被废除 – 见上第12段),条文中所指明之各类利润,与某些由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法团或类似投资计划所赚取而按《税务条例》第26A(1A)条获豁免课税的利润种类相同(见《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0号》)。
- 就(b)段而言,「认可投资顾问」一词之定义,载于第(6)款,并引述《证券条例》中「投资顾问」一词之定义而界定。(见下第19段)。有关顾问所经营之业务,无须单纯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换句话说,他所提供之投资顾问服务,可以是其所经营的广泛业务的一部份(见下第14段)。
- 就(c)段而言,一宗交易是否「由认可投资顾问在通常业务运作时进行」,严格来说,应以交易进行时的实际情况来判定。但是,在执行此条文时,如果一宗交易是以《证券条例》(见附录甲)中有关「投资顾问」一词定义内第(c)段所描述之交易活动方式、或涉及此类活动之方式进行,而同时又符合第20AA(3)条内的所有其它条件时,本局可接纳其为符合第(c)段的规定。符合规定的交易其实并不限于直接涉及证券的交易。通常会由投资顾问进行之其它交易(如身为基金经理的投资顾问常因要减低风险而进行外汇买卖或期货合约),而附带于投资顾问定义中所描述的交易活动者,亦可被接纳为符合第(c)段的规定。

在此段内，「由 进行」此一用语的诠释，与第（2）（b）段中相同用语的诠释并无分别（见上第10段）。

- 就（d）段而言，如该投资顾问的报酬在该行业中属合理水平，本局即视该顾问所收取之报酬为不少于惯常的报酬额。此外，鼓励性质或奖励表现的报酬，只要不超出正常水平，亦可接受。
- 就（e）段而言，此段所规定之条件与第（2）（d）段所列出的条件相应。在任何一个课税年度内，倘除了作为顾问（或经纪）之外，有关人士亦同时以代理人的身分代表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进行其它交易（例如涉及其它业务的活动），而此等交易又为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获得应课税利润，则该顾问在该课税年度内便不能符合第（e）段所规定的条件。不过，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仍可透过其它在香港的代理人获得应课税利润，而不会影响将第 20AA 条应用于该认可投资顾问的情况。
- 就（f）段而言，「相联者」一词之定义载于第（6）段（见下第 18 段）。如一宗交易是由一名认可投资顾问，代表一名是其相联者的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而进行，祇要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本身是代表与该香港投资顾问并无相联者的关系的另一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而进行该宗交易，则该顾问仍可按第 20AA 条的规定而获得豁免。换句话说，本局会将相联者的测试，应用于该香港投资顾问与该在交易中获得利润之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即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上。
- 就（g）段而言，在引用第 20AA 条时，第（5）款已概括列出在何种情况下，认可投资顾问不会被当作以独立身分代表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进行交易。（见下第 16 及第 17 段）。」

第(4)款

14. 此款的条文，既适用于经纪，亦适用于认可投资顾问。此款有两个层面。首先，此款规定，第 20AA 条适用于那些以担任经纪，或以认可投资顾问身分提供服务作为其业务一部份的人士。此规定与第(2)(a)及第(3)(b)款的规定相关连，第(2)(a)款订明有关经纪必须经营经纪业务，而第(3)(b)款则订明有关顾问必须经营认可投资顾问业务。有了此第(4)款的说明，有关经纪或投资顾问所进行的交易，便可祇属他们其它范围更广泛业务的一部份，而不妨碍第 20AA 条所给予的豁免（但祇限于这个原因）。

15. 其次，此款规定，若有关活动仅是作为业务中的一部份，在引用第 20AA 条时，该部份会被当作一独立业务。由此引伸，该经纪或投资顾问的其它业务，包括以其它身分代表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去进行活动，而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又从该等活动中获得应课税利润，则第 20AA 条的豁免便不适用于该经纪或投资顾问（见第(2)(d)及第(3)(e)款）。举例来说，若有关经纪担任代理人的活动扩展至地产或保险业务，而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又从中获得应课税利润，则属此情况。

第(5)款

16. 上文在阐述第(3)(g)段时，已提及此第(5)款的规定。此款规定，除非在顾及认可投资顾问与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之间的关系在法律、财务及商业上的特征后，该关系属经营独立业务并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而作交易的人士之间的关系，否则该认可投资顾问不得视为以独立身份代表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行事。

17. 要注意即使由于考虑上述特征而觉得投资顾问与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之间，存在属于那种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而进行交易的关系，第(5)款并无硬性规定必须承认该投资顾问是以独立身份进行交易。因为其它显示相反情况的因素，亦可能同时存在。此类情况应该不常见。但如因彼此之间关系的性质，该投资顾问可以确定有关交易须缴纳利得税，并作出缴税安排，则此交易不会被接纳为符合第(3)(g)段所规定之条件。

第(6)款

18. 为第 20AA 条的施行,该条文中某些用语之定义在第(6)款作出界定。大部份定义采用的用语都为人熟悉,亦反映了这些用语在《税务条例》其它条文中的用法(例如,「相联者」及与其有关之「相联法团」、「控制」、「主要职员」及「亲属」等词,在此条中之定义与其在第 16E 及第 21A 条中所界定的相近)。

19. 「认可投资顾问」及「经纪」的定义有必要加以特别说明,因为任何人士如欲获得第 20AA 条所规定的豁免,便一定要成为两者之一。这两个用语均参照《证券条例》(香港法律第 333 章)的条文作出界定。基本上,任何人士如已按《证券条例》第 VI 部的规定注册为投资顾问或交易商,即属符合规定。定义中亦包括那些原应注册,但按《证券条例》的规定获豁免注册者(视情况而定,祇限于那些从事投资顾问或交易商业务之人士)。此等人士之豁免身分须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宣布而授予。因此,欲知某人是否列入上述两个用语定义的范围,实在显而易见。该人必须是一位已注册之投资顾问或交易商,又或者是一位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宣布为获豁免投资顾问或获豁免交易商,方可符合资格(请参阅附录甲)。

20. 最后要注意的,是有些由经纪或认可投资顾问代表非居住于香港的客户进行的交易,即使未能符合第 20AA 条之豁免条件(例如有关人士属相联者身分),并不一定表示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须要课缴利得税。一宗交易是否须要课税,取决于交易的实际情况,并须根据税务条例之一般规定加以评定。若该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明显地不须缴付利得税,则第 20A 条是否适用于该经纪或投资顾问的问题便不存在。但是,若任何经纪或投资顾问对其税务责任有任何疑问,可向税务局长提出申述,解释为何在不获第 20AA 条豁免的情形下,第 20A 条的规定对其也不适用。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X X X X X

“交易商” (dealer) 除第 82(1) 條另有規定外，指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人，不論他是否經營任何其他業務；交易商如屬法團，則包括該法團中任何積極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直接負責監管該法團的證券交易業務的董事；但不包括 – (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修訂)

- (a) 以交易商身分經營業務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而其如此經營業務全屬其專業執業的附帶事情；
- (b) 獲豁免交易商，但本條例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c) 認可結算所；(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增補)

X X X X X

“獲豁免交易商” (exempt dealer) 指根據第 60 條宣布為就本條例而言是獲豁免交易商的人；

X X X X X

“獲豁免投資顧問” (exempt investment adviser) 指根據第 61 條宣布為就本條例而言是獲豁免投資顧問的人；(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增補)

X X X X X

“投資顧問” (investment adviser) 指進行以下事項的人 –

- (a) 為報酬而經營向他人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的業務；
- (b) 為報酬而發出涉及證券的分析或報告，作為其經常業務的一部分；或
- (c) 為報酬而依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承諾代該客戶管理證券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安排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又投資顧問如屬法團，則包括該法團中任何積極參與或以任何方式直接負責監管該法團的投資顧問業務的董事；但不包括 –

- (i) 持牌銀行；
- (ii) 以投資顧問身分經營業務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而其如此經營業務全屬其專業執業的附帶事情；
- (iii) 公眾藉訂購以外的方法普遍可獲得的真正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的東主或出版人或任何投稿人，而該人只在該真正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內向他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或發出涉及證券的分析或報告，而該人本身並非是任何以向其他人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或發出涉及證券的分析或報告作為主要或唯一宗旨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的東主或出版人或投稿人；
- (iv) 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但以他提供投資意見是屬他以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身分經營業務的附帶事情的程度為限；
- (v)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受託人公司；
- (v i) 獲豁免投資顧問；（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
- (v ii) 認可結算所；（由 1992 年第 68 號第 20 條增補）

X X X X X